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劉東先生	44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0年2月24日
劉宗君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2012年6月26日
田成杰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2年6月26日
閔唐鋒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朱北娜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朱平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林繼陽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4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銀杉化纖於2005年6月收購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後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現為銀仕來紡織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自2005年9月起首次獲委任為該公司法定代表兼董事。劉先生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匯銀紡織除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劉先生在中國紡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累積15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1996年，其於當時獲委任為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為其僱員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纖產品業務)的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其後出任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總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及董事會主席(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劉先生曾於山東紡織工學院就讀管理專業，其後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06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08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及「2009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11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10淄博市明星企業家」；同年，獲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協會評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2007年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企業家創業獎」；同年，獲共青團淄博市委、淄博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淄博市企業家協會及淄博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第十二屆淄博市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2010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評為「2010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建設傑出人物」；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獲中共博山區委及博山區人民政府評為「2008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2010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及「2011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劉先生乃淄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宗君先生，41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彼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累積15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劉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1994年9月至2004年10月，劉先生於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出任天浩的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亦於2007年1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田成杰先生，43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2005年3月成為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彼亦獲委任為匯銀紡織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規劃及人力資源。田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累積超過17年經驗。田先生自1993年12月起於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工作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經理、紡紗部主管、質量控制部主管、企管處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11月，田先生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監事。田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於2004年5月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為Sunlio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自2007年9月起任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行政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閻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年併入山東大學)展開其事業，任教師及院團委書記。於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閻先生於ICH Capital Pte. Ltd.任職副總裁，並於其後晉陞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閻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兼任Sino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08年8月起任China Albet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閻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年併入山東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

閻先生現時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09年7月3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閻先生的委任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女士，54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會長。彼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起，朱女士於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工作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秘書長、秘書長、副會長及會長，並獲得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女士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9年9月起任河南新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分別於2006年10月及2008年10月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二等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平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99年3月獲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頒授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1月獲喬治亞大學頒授博士後資格。

朱先生現時出任與紡織製造有關的教育及專業學院的多個職位。彼現時為湖北省教育廳「楚天學者」計劃的傑出客席教授，並分別為武漢紡織大學化學及化工學院院長、博士班指導導師以及「陽光學者」計劃的傑出客席教授。彼亦為華中科技大學及青島大學博士班的指導導師、教育部輕化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專家。自2008年3月起，彼出任武漢紡織大學多個職位，包括紡織及材料學院院長及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主任。

朱先生曾分別於198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山東紡織工學院的副教授兼染整教研辦公室的主管；於1994年5月至1999年1月及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青島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的教授、碩士班指導導師及化工部的副主管；於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任青島大學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博士班指導導師及副院長。

朱先生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07年4月)及二等獎(2005年11月及2008年4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0年10月)及三等獎(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12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頒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於1997年12月)；以及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6年3月)及二等獎(於1997年12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繼陽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08年8月7日起一直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自2006年7月13日起亦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亦為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委任本公司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孫紅春女士，48歲，為我們生產科技部副總裁。孫女士自2005年3月起出任銀仕來紡織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企業日常管理及業務計劃。彼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於紡織業累積21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1990年，包括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廠長、生產科技部主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副總經理及萬杰織造公司總經理。孫女士於2010年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0年度山東省優秀經營管理者」、於2010年12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成果二等獎」，以及獲博山區人民政府頒發「博山區優秀創新帶頭人榮譽」。孫女士亦曾參與一個化纖技術發展項目，該項目於1993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國家級星火計劃科技成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女士於1990年6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孫女士為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的配偶。

宋樹利先生，36歲，自2011年7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並監督財務報告及會計職務。宋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2005年9月、2005年9月及2005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宋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龔建培先生，50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以兼職形式獲委任為首席設計師。其職責包括就紡織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協助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研發部及產品設計部員工提供培訓，以及輔助我們策劃設計比賽及招聘人才。

龔先生具紡織面料設計的經驗，分別於2001年獲頒2001全國紡織品設計大賽暨理論研討會一級論文獎及於2002年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頒發「全國第四屆室內設計大賽」銀獎；於2003年，其論文獲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紡織行業分會、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寧市人民政府頒發「中國國際家用紡織品設計大賽」銀獎；於2003年12月，其論文獲頒中國流行色協會優秀獎；並於2004年獲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教學成就一等獎」及於2005年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2004年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龔先生現時於有關設計及紡織的專業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彼亦為中國家紡協會設計師分會的合資格設計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資深會員、國際自然染色協會委員及中國流行色協會理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巧雲女士，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孫女士於2004年11月出任銀仕來紡織財務總監加盟本集團，並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於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20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1991年，其於當時出任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孫女士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修讀兼讀課程，並於2004年12月獲頒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孫女士曾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提交2005年備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一份法定備檔。誠如孫女士確認，其在作出提交之時並不知悉有關上述法定備檔假冒簽名一事，以及有關假冒簽名的背景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並無參與於2003年備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2005年備檔中假冒簽名一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己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主要職務。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36歲，為一企業服務供應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及股份登記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企業服務公司任高級經理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女士自2011年12月21日起為在主板上市的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公司秘書，並自2012年3月28日起為在創業板上市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5)的公司秘書。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惟其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可與執行董事田成杰先生聯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由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組成)及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929,000元，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的酬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9,000元、人民幣1,507,000元及人民幣1,423,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款項。

我們將按董事的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彼等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有勞動合同的員工分別為2009年12月31日的960名、2010年12月31日的855名及2011年12月31日的573名。下表載列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員工數目明細：

部門	於2010年	於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39
採購	4	7
生產	920	1,862
研發及產品設計	79	47
管理、行政及會計	100	186
總計	<u>1,135</u>	<u>2,141</u>

員工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35名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2,141名，主要是由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龍資產收購事項下收購紡紗機及設備，以及自2010年第四季度起購買合共128台新大提花織機，因此，我們增聘人手操作該等新購置的生產設施。

由於國內的經濟蓬勃，製造企業於缺乏最新勞動市場信息及專門人員的情況下直接宣傳職位空缺及招聘適合僱員的成本更高。因此，透過與專門的勞務派遣代理的安排外包招聘僱員的工作將對本集團有裨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141名全職員工中的573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而餘下1,568名員工則由淄博康業根據與淄博康業的相關勞務派遣協議派遣。本集團自2011年4月起方與淄博康業訂立勞務派遣安排。我們與淄博康業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3日的勞務派遣協議規定(當中包括)：(a)淄博康業代我們負責招聘適合的員工，並安排職前培訓；(b)淄博康業派遣的工人人數、職位及資歷；(c)向有關工人提供的工時及假期；(d)向有關工人支付薪金；(e)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f)勞工保障及安全守則；及(g)終止聘用。此外，根據該等協議，下述安排為期三年：(a)淄博康業將負責支付派遣工人的薪金及社會保險(不包括工傷保險)，並由本集團補償；(b)本集團將負責有關派遣工人的工傷保險供款；及(c)本集團同意每月就每名派遣工人向淄博康業支付人民幣55元，以及派遣工人的薪金，薪金經本集團及淄博康業協定。派遣費用按當時的公平市價為基準，而根據有關協議，派遣工人的薪金須與本集團聘用同等職位的工人的薪金相等，並不應低於淄博市最低工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協議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根據勞動合同法及銀仕來紡

織及匯銀紡織各自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淄博康業須負責該1,568名工人的社會保險(不包括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開支將由我們根據勞務派遣協議補償。儘管淄博康業為獲派遣僱員的僱主，惟倘淄博康業未能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法規，且違反與有關獲派遣僱員簽訂的勞動合同而對該等派遣僱員造成不利後果，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或須與淄博康業或須承擔連帶責任。然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可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協議的條款向淄博康業就彼等的損失申索賠償。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與僱員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現時部分外包予淄博康業)及留聘具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須為其本身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須就其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由於地方法規各異、中國地方機關推行不一、農村人口的流動性高、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體系的接受程度不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僱員作出全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自2011年6月起就其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相關的工傷保險供款。

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本身的僱員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1,518.94元。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分別於2010年6月及8月底完成

向有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程序，並自當時開始為其部分已同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自2011年4月起，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為其所有合資格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本身的僱員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07,062.5元。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根據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向有關住房機關完成所需的登記及開立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2011年5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有按相關規則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將被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有關款項。倘未能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款項，除支付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未支付金額0.2%的滯納金。此外，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設立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的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內支付有關款項或完成辦理有關手續。倘並未於規定限期內支付款項或完成辦理所需的手續，企業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倘尚未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的任何僱員於與該企業就有關未支付供款及／或公積金的勞工糾紛中勝訴，該企業或須支付該等未支付供款。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並無接獲任何其僱員就未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並無接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管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要求就有關保險或公積金作出供款。為盡量減低我們未有向有關保險及公積金作出供款的監管風險，我們分別接獲淄博市博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日期為2011年8月10日及2012年6月13日的確認函件，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2年6月向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詢，我們將不會被彼等要求作出未支付供款及將不會因過往未有供款而遭受任何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淄博市博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乃提供相關意見的合資格政府機關。

倘我們被發現須就過往未有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負上責任，我們可能被有關機關責令作出未支付供款並遭受有關機關施加的處罰。倘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須按規定

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滯納金的處罰並不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就本集團僱員未能支付到期或應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承諾將來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的供款。

我們的管理部門下設一個專責單位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人員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及法規。彼等收集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資料，並計算將需適時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並不時與有關地方機關聯繫，評估我們的遵例情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適用於我們的地方法規及規定的最新資訊。概無任何條款允許我們使用已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表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用作減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僱員培訓

為鼓勵本集團僱員進修作個人持續發展，本集團向管理團隊、生產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於本集團職務或預期工作相關的內部或外部培訓。我們視僱員為珍貴資產，對其投放資源以讓其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員工酬金

我們按資歷、表現、年資及行業慣例等因素釐定員工的酬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7,000元、人民幣37,043,000元及人民幣63,36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三名成員。林繼陽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劉東先生三名成員。朱平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空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劉東先生三名成員。朱北娜女士現時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與我們的合規顧問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並預期將委任第一上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之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日期止，該等委聘可由雙方同意延長。